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王红梅

本人自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3 年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本人定期开展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确保持续独立履职，不受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根据自查情况，本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上述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定期报表、业务数据和经营管理情况，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 9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保证审议和决策质量，会上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并就若干重

大事项发表客观意见或建议。一是关于战略转型，建议本行在未来市场拓展中更多关注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未来将逐步资本化、产品化、金融化，建议本行早认识、早深入、早发展。二是要充分认识到原有的盈利模式需要转变，加强新兴市场拓展，深化战略布局，抢抓市场业务先机，重点关注养老金融市场的拓展机会。三是关于增收节支方面，建议本行要研究战略性的资源配置策略，科学压降本行的运营成本，提升支出的合理与有效性，提高支出效率，压降采购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四是关于战略规划，提出银行在当下发展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建议根据战略执行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本行战略规划。五是关于数字化转型，建议本行要树立更超前的思维，在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争当行业表率，加强自身科技力量的系统性管理，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再研究。

（二）积极履行委员会委员职责，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出席 4 次委员会会议，积极推动修订集团并表管理办法，制定 ESG 政策，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审议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资本管理计划、资本充足率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固定资产购置、呆账项目核销等议案，听取并表管理、ESG 管理体系建设、绿金业务发展情况等报告，确保集团资本充足，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准确把握形势变化，推进战略实施和数字化转型，健全 ESG 和公司治理协同模式，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关于集团并

表管理办法，建议加强党建管理，重视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管理工作，做好子公司依托母行全面发展的战略制定，加强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关于 ESG 管理，建议本行充分利用子公司力量，深入学习研究，关注体制和标准的发展，把更加先进和符合国际潮流的理念融入管理之中。关于呆账核销，建议总结核销项目贷前尽调、贷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重新梳理管理流程，优化体制机制，提升资产质量。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 7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情况、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等相关事项，听取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毕马威财务内控审计及缺陷整改等报告，详细了解本行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此外，还关注本行绿色银行、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并建议管理层加快资本计量高级法，提升自身系统建设，关注关联交易管理，重视内部管理、流程设计的问题，建议对照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

（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本人出席了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视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确保各项议案符合本行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重视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管理层回应市场关切，增强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参与专题调研，为银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深入掌握银行经营管理情况，把准战略导向，提升决策质效，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专题调研与培训，参加股东大会、全行工作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加深与管理层的交流互动。3月中旬，在上海与本行信用卡中心座谈调研，听取信用卡业务发展现状及后续发展趋势介绍，就关注问题展开研讨，并围绕资产质量管理、未来经营思路等提出建议；6月中旬，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呼和浩特举办的审计座谈会，从审计项目、审计团队和被审计对象三个角度听取了汇报；6月下旬，参加数据治理专项调研，围绕本行数据管理体系、数据治理机制、数据服务能力，以及本行数字化转型科技投入情况和转型的阶段性成效，与总行和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11月中旬，赴成都分行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分行贯彻落实总行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兴业银行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协助，沟通与意见传达渠道通畅，本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均得到有效传导和贯彻落实。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把年报关，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意见，审阅各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

见，确认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本行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三是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四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五是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亲自出席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在公允性和程序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保证履职工作的独立性。

此外，作为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业绩快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集团并表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相关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恪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履行各项董事职责。在忠实义务方面，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等情形；在勤勉义务方面，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合规性方面，本人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守法合规

经营；在专业性方面，立足董事会及委员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在独立性方面，本人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干预，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红梅